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就华阳国际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903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305,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044,747.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06 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50 万张，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1,070,051.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

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金额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初余额	797.38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4,191.32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4,191.2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0.12	
3、本期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900.00	
4、本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5、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67.30	
6、购买理财产品（-）	3,500.00	
7、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34.06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	34.06	
8、销户余额转出（-）	71.63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701.18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金额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初余额	1,659.69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3,027.08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3,026.9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0.15	
3、本期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820.00	
4、本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5、购买理财产品（-）	1,300.00	
5、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92.59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	92.59	
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1,245.1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9 年 3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46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03083510106	597.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758871659923	103.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399375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337040100100266024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411214	0.00	已销户
合 计		701.18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河套皇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2686	194.3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20000027592300035550569	189.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20188000097660	220.8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920114	129.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257104	265.40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河套皇岗支行	753673857383	245.64
合 计		1,245.19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7,463.7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8,661.98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二)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11,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4,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4,8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由专用账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华阳国际募集资金使用和存管规范，实际情况与承诺相一致，信息披露及时，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制度法规的要求。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少锋

琚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日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104.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1.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63.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1,365.97	21,365.97		21,365.97	100.00	2021年12月	4,355.18	是	否
2、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056.64	6,056.64	2,030.32	2,176.12	35.93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BIM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5,848.78	5,848.78	2,160.88	2,266.68	38.75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5,163.08	5,163.08	-	5,163.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否	5,670.00	3,491.84	-	3,491.8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104.47	44,926.31	4,191.20	37,463.70	—				

合计	—	47,104.47	44,926.31	4,191.20	37,463.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异地子公司实施，涉及办公场所工程建设、子公司资质申请、人员转移等环节，受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有所滞后，导致项目实施慢于计划。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变更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长项目建设完成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 年 8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发展情况及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变更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实施主体由变更东莞市华阳国际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共募集资金 51,530.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104.47 万元。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3,248.76 万元。2019 年 3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133 号），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48.7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11,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3,5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节余资金 2,266.96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原因系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于公司资信良好，项目所需的各类保函使用公司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开具，公司授信额度足以承担项目所需的保函保证金，无需使用现金进行担保或保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企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节余资金 2,266.96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3,491.84 万元。

2.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包含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附表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44,107.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6.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61.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否	17,018.73	17,018.73	3,026.94	10,352.45	60.83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装饰设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71.63	6,171.63	0.00	3,671.63	59.49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建筑设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916.65	20,916.65	0.00	14,637.90	69.98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107.01	44,107.01	3,026.94	28,661.98	—				
合计	—	44,107.01	44,107.01	3,026.94	28,661.9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募集当时的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做出的，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相关公共卫生政策变化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影响，施工进度有所推迟，故投入进度未能达预期。上述募投项目目前正在装修，预计 2024 年 7 月可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18,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3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企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	不适用

披露中存在的问 题或其他情况	
-------------------	--